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一、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，以及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的安全评估管理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管道发展规划，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、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，依法依规推进管道建设规范化管理。

二、负责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、持勘查许可证采矿、超 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监督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、资源枯竭、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山关闭工作；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、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。

四、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，落实防护标准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五、负责地下管线（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工业等各种管线及其附属设施，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）的综合规划、规划许可审批、验线、规划条件核实、档案信息管理等工作。

六、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。负责海洋观测预报、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，参与海洋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为海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海洋环境保障服务。

七、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。

八、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